

《告别薇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告别薇安》

13位ISBN编号：9787544220460

10位ISBN编号：754422046X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作者：安妮宝贝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告别薇安》

内容概要

短篇小说集

《告别薇安》

作者简介

安妮宝贝，自由作家，曾任职金融网络广告行业。1998年开始发表小说，因作品风格独特引起广泛关注。题材多围绕宿命，自由，漂泊等命题思考，创作工业化大城市中游离者的生活；他们在爱和幻觉中的决然出行，及对自我的追寻。

2000年起出版小说集《告别薇安》，《八月未央》，长篇小说《彼岸花》，面市后都十分畅销。安妮宝贝现居北京。从事专业写作及为杂志撰写独立摄影采访和专栏。

《告别薇安》

书籍目录

新版自序

旧版自序

1 告别薇安

2 七年

3 暖暖

4 最后约期

5 小镇生活

6 无处告别

7 下坠

8 午夜飞行

9 疼

10 杀

11 呼吸

12 空城

13 伤口

14 生命是幻觉

15 一个夜晚

16 如风

17 交换

18 七月和安生

19 烟火夜

《告别薇安》

章节摘录

告别薇安 他不知道她在哪里。 这样也好。也许她就会随时出现。这个游戏一开始就如此容易沉沦。他不知道是游戏本身，还是因为这仅仅是属于他和她之间的秘密。 他不记得是某月某日，在网上邂逅这个女孩。MIRC里她的名字排在一大串字母中。Vivian，应该是维维安。可是他叫她薇安。 也许是周六的凌晨两点。失眠的感觉就好像自杀。 他在听帕格尼尼的唱片。那个意大利小提琴演奏家。爱情的一幕。音乐像一根细细的丝线。缠绕着心脏，直到感觉缺氧苍白。他轻轻双击她的名字，HI。然后在红色的小窗里看到她的回答，HI。同样的简单和漫不经心。 他：不睡觉？ 安：不睡觉。 他：帕格尼尼有时会谋杀我。 安：他只需要两根弦。另一根用来谋杀你的思想。 他：呵呵。 安：呵呵。 就这样开始。 ……

《告别薇安》

媒体关注与评论

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城市、爱、宿命、消失。贰零零零年起畅销至今，纯白文字惊艳眼目绵延回味，壹拾玖篇小说精细插画值得收藏！

《告别薇安》

编辑推荐

网上的朋友提议，也许可以一起合作写个剧本。是要关与网络的。就先写个故事出来。也许是自己写得感觉比较累的一篇。已经是凌晨的时分。对于我来说，我喜欢这个文字游戏。再想象如果是一部电影，可以在里面填充一些什么。应该有帕格尼尼的小提琴旋律吗。或者是一个男人冷漠的脸。还有地铁站台拥挤的人群。和地铁呼啸而去后空旷的惨白灯光。地铁是一个时代的象征。而那个男人只是一杯接一杯地喝完他的咖啡。他找不到他幻想里的那个女孩。那种孤独的感觉。《告别薇安》第一次写网络情缘。也许要合作的朋友是会有些失望的。安妮写出来的文字有她的定势。如果是电影。里面的音乐和情节都应该是杂乱的。还有很多的旁白。男人淡漠的声音。他做着琐碎的事情。他注定一无所有。这是个告别的时代。

《告别薇安》

精彩短评

- 1、我已经过了看这种文字的年纪吧.....看她的书，看完之后过阵子根本无法回忆情节和人物，但是会记得里面文字带给自己的某种阴郁的感觉~但是记不得那些文字.....最爱《暖暖》一篇，可能她的状态太像我.....”要嫁人了，是因为你而苍老.....“
- 2、不记得了
- 3、现在看来，安妮的文字还是灰暗的。犹如一直散不开的氤氲，看多了抑郁清冷。毕竟，年少时代的心里曾住过有小资气息的她，文字确有一定功力，后期的也越来越好。有一瞬间觉得电影比小说好。
- 4、初中时候借来看过。故事基本一个套路。看不懂。完全不了解当年怎么火起来的。
- 5、总听见别人说，安妮的内心是阴暗的。她的小说总是充斥着隐含的暴力和不羁的性爱。这是一本故事书，书里写的主人公都叫做安。这让我想起韩寒，曾经有人说他没有塑造过一个令人深刻的人物形象，他说：“我塑造的最成功的形象是韩寒。”安妮不断描写着，一个穿白色棉布连衣裙的女孩，海藻一样的头发，白色T恤，宽松牛仔裤。这也是我想象中不羁女孩的模样。可是，现实若真有这么一个女孩，恐怕会让人有点心寒吧。安妮宝贝，一个并不矫情的女子，怎么会取个洋娃娃一样的笔名呢。
- 6、初高中
- 7、听了叶清老师语音版的。（这本书丢失过一次，不知被谁捡去了，后来某天又回到我手里，很微妙的感觉。
- 8、~
- 9、高中时初遇安妮，因为七月与安生的电影，再次翻开这本书
- 10、好不想承认初高中读过
- 11、虽有些阴暗 但安妮的文字确实好
- 12、最早看的安妮的书吧
- 13、她的所有文字，文风别致，情感细腻，只是太过清冷。
- 14、安妮宝贝的书，的确是会让人安静
- 15、看完前面六章和最后两章，觉得也没必要再看下去了，都是一样的路线：带着银镯的女人，一个叫“林”的男人，劈腿，分手，堕胎，流产，难产，自杀.....不得于终的男女之事。最后一篇的绢生还以为是个不一样的女性角色，最后也是呵呵！
- 16、曾经
- 17、压抑
- 18、大概是安妮宝贝刚刚开始写字的产品。。
- 19、她是我钟情了十年的作家。再读她的旧著，她已从一个晦暗、决绝、不给自己和他人留下一点空间和余地的女子，蜕变成宽容、祥和、勇于承担的女人。在她的一部部作品中，我也能体会到自己的成长，感受生命轨迹向前延伸的力量。
- 20、必须承认幼时对你装高逼格的迷恋。。。。
- 21、高中
- 22、很黑暗。漂泊的自由何尝不是种禁锢。
- 23、人生得意须尽欢。其实失意的时候，更需要纵情。因为快乐可以有人分享。而痛苦却没有声音/有时候不知道真相，不了解本质的人，是快乐的。而能够假装不知道真相，不了解本质的人，却是幸福的/没有对这个世界清醒的意识。才没有绝望。
- 24、有点黑暗，有点扭曲，有点悲伤，有点迷幻，又有点美
- 25、虽不是每篇都好，但陪伴我走过了青春岁月，意义重大。
- 26、好像看过，有点不记得了，太久了
- 27、在浮华和现实的世界里，总有那么一群人不羁，不安于平凡。人走着走着就丢了，是否能够幸运地遇到你，把我捡回来。用最暖的爱。
- 28、少年记忆
- 29、中学时候沉浸在里面，虽非常难过和绝望，却无法自拔，七月和安生的影子始终挥之不去，以至于生命里真的就有轮回出现，好在自己的剧情完全不同。感谢。

《告别薇安》

- 30、并不是很喜欢
- 31、都是一些无病呻吟的随笔故事。
- 32、总觉得，安妮宝贝的书里面每个女生角色都差不多，叛逆悲情自由而不羁。可能是自我影射。然而我不喜欢，看着让人压抑。有个朋友跟我形容过，安妮描写做爱，有种性冷淡的感觉。可能年龄大了，读不来这种文。
- 33、2016.10.13 02.10 我什么时候遇到爱情。
- 34、告别不一定是坏事，可能在引向我们通往正确的方向。
- 35、一般吧
- 36、大学时候看的书 现在觉得真是。。。。比较沉溺
- 37、很早很早之前读过
- 38、现在觉得这种书存在的价值就是浪费纸
- 39、看过就忘了。代表了一部分的青春。
- 40、只要你以相同的绝望阅读 我们便能彼此安慰。似乎是高中姑娘们的必读书目。白裙子 光脚穿球鞋都是关于青春的记忆。
- 41、当年的安妮宝贝。
- 42、小学读的
- 43、这本书用安妮宝贝的话来说就是“在生活某个空白的段落，借用几页褶皱的文字来取暖”挺残忍却又是事实
- 44、第一次读《告别薇安》还是在小学，在一本印刷拙劣的网络文学小册子上。这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偷偷摸摸买她的书以及模仿，现在想来真是黑历史.....
- 45、想起同学当初的评价，致郁
- 46、唉，想说她矫情，但一想周围的确有人在这种状态好多年了，只是我自己已经走出来了而已，也算是真实吧。包括一位到现在还执迷不悟的先生，祝他好运但请不要再出现了
- 47、心里住着一个安妮宝贝
- 48、雨中 黑暗
- 49、找不到自己看过的那版 最喜欢的一本 现在似乎都要羞耻于看过她的书
- 50、叶清 与 安妮宝贝 真绝配

《告别薇安》

精彩书评

1、高中的时候，我以为我可以像安妮说的一样。我们不要说再见。我们悄悄的离开。可是我们有太多的不舍。我们无法达到这样的一种状态。安妮。让我喜欢她的是《告别薇安》。以后我不知道还能不能喜欢你。

2、心血来潮，翻起安以前的旧作。动情处，看了，还是觉得头痛，象炸开来的感觉，甚至没有任何思考的能力。她的文字就是有这样的能力，让人绝望。八年，17到23，我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视自己。如果说我的人生观或者价值观，受到过一些影响，甚至是对于现在想法的形成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的关键的话，那么无非是她了。在混沌不分的年纪，在懵懵懂懂的时候，接触了这些故事，认识了这些女子，无可厚非，当时痴迷的厉害。她们似乎是自己从不曾接触过的一类世界。她们用自己的漠然，来抵抗对这个世界的绝望。与人保持疏离感，从不过分依赖任何人，吸烟，流浪，爱情，宿命，包括那个保持自己十年如一日的习惯的男人，对于我们哪个苍白的世界而言，都象罂粟，带着强烈而致命的吸引力，没有任何控制力一般，一头扎了进去，并且，上瘾。一直到今。甚至内心希冀成为这样的女子。带着满身的伤，从此就可以任意地生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在不断地流浪过程中，遇见温和洁净的男子，遭遇一生一世地情劫，这是她笔下的安生，我最喜欢的《七月与安生》中的女子，家庭的伤，让她成为了一个桀骜不顺的女子，让她的生命从此颠沛流离。让她注定如此孤独而寂寞地活着，这是命运的使然。年少时，不曾懂得。妄想自己也能如此勇敢地做这样的女子。不顾一切地走下去，在酒吧唱歌，去远方写生，甚至孤独地写作，只会爱一个干净沉默温和的男人，或许那个男人也会有一个温暖的名字，叫：家明。轻轻念起这个名字，都充满了平凡和温暖的感觉，让你相信，这样的爱恋是曾经这样的存在过。现在终于明白，安生只能是安生。她历经了太多的伤，才让她有了这样的孤独与寂寞，才让她以如此绝望的态度来历经整个生命。而我们，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家庭，过多地象是七月，温暖而舒适地成长，甚至可以说，生活中，不曾遭遇过挫折与磨难，我们无法突破安逸窝，无法挣脱平稳的枷锁，我们的生长环境注定了我们任何的举动应该都是循规蹈矩的，从父母身上传承下来的，安逸的因素在体内早已深深扎根。它操控了我们整个人生。心虽羨之，却永远无法到达。寂寞和孤独，如果是深海的话，那么沉溺其中的，应该是这些特立独行的女子。而我们，一直在温暖的环境中，成长，注定我们是一朵娇嫩的花朵，而无法成为四处为生的野草。和书里的命运共呼吸，甚至忘记了自己的生活。猛然将她的新作与旧作放在一起读时，才觉得当年的自己有多幼稚，错把忧愁当姿态，错把孤独当享受。当真正孤独来临时，是无法能够用语言来化解，甚至用别人的怀抱来缓解的，它真的沁入到生命的时候，会带来令人无比沮丧的绝望与失落。我成长了。当我现在再读这些故事的时候，我已经并不想成为这样的女子了，我知道，这些年，我经历了什么，我知道，我是什么样了。正如世间所有的规律一样，花来花落，月圆月缺，寒来暑往，汹涌的海水咆哮过，终究还是会回归黑暗月光下的平静，安也在蜕变，才会获得现在写专栏时的冷静。仍旧坚持自己的喜好，却换了种温和的态度，或许，火山爆发，海啸袭来，甚至是某种恐龙绝迹，到最后，留下来的都是对于自然归属的平静。回归大自然的本真。我还是平凡女子，还是为着世间一切事物而纷繁扰心或喜悦悲伤。但心中自有一片天地，有着明镜般的风清月朗。

3、我看了核桃写的《二三事》的书评。我跟她说，我看了安妮宝贝这么久，也写不出这么好的书评。她不相信。于是我找了她的《烟火夜》来看。不是那本长篇，而是她之前写的一个中篇。忘了是被收在哪一本书里。我很久没有读她的书，只是看她零星发在blog上的一些文字。她后来每次出一本新书，我都买来当天读完，就收起来不再看。她以前的那些文字，我字字句句记得，不需要温习。隔了好几年再看这篇《烟火夜》，心里还是喜欢的。她的小说里有重复的细节。纯白的棉布裙子，王菲的歌，浓烈气味的香水，爱尔兰，樱花树，有着长长睫毛的男人，干净的手指，旅行和死亡。因为这些重复，阅读起来便很轻松，并且每次都会有亲切感。我不认为这是她书写上的重复，而一厢情愿地认为这是她的情结。这些大约在她过去的生命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所以无法割舍掉。她的小说里总是有一无所有的女孩，拎着行李投奔爱他的男人。我相信这是她渴望的，但也许她始终没有等到，所以便一直期待，到最后仍然只能一个人独立背着大包去远方旅行。因为她的生活过于丰盛激烈，便格外渴望平淡的感情和生活。被物质的欲望穿透，便愿意抛弃一切，只把自己留在心里。所以自恋不可避免。到最后才明白，能爱自己也是好的。有一段时间，因为她在《上海一周》上的专栏而坚持买那份报纸。那个专栏叫“时光纪”，只是写她生活中一些微小的细节，以及她身边出现的一些朋友和几次旅行，每两周写很短的一篇。那个时候她已经不太会恐惧，可以习惯性地工作，定期旅行。若不是以

《告别薇安》

前的回忆仍旧在，她肯定已经停止写字。但是就像她说的，她要靠写字换取物质，否则就无法生活。这么直接，但仍然不停写出很多人喜欢的故事。对于现在的她，写字大概已经不是出口，而是习惯和生活。核桃很羡慕她的生活。但若要过那样的生活，要么有强大的物质基础，要么有平和的心态，不卑不亢。她大约属于后者。富裕的时候挥金如土，贫穷的时候也可以只靠苹果充饥。如果我们也可以这样释然，会看到更多被忽略的美景。

4、有谁能知道人生的意义？虚无的爱情最终破灭。就像郭敬明在小说中写关于安妮宝贝，说她是蓝色鸢尾。我一直想给我的灵魂找一个出路，但是路太远，没有归宿，所以我只能尽力前往。。。

5、“我一直想给我的灵魂找一条出路。也许路太远，没有归宿，但是我只能前往。”——《告别薇安》我觉得，“安妮宝贝”代表了一类新的写作风格。《告别薇安》是安妮宝贝的早期作品。阴郁、压抑、重复、诡异、血腥、空灵充斥其中，朋友说在抑郁时最好不要看这本书。而它又别样地吸引人，让人陷下去，陷下去，沉溺而无法自拔。于是，只能在这种微妙的持续中读罢此书。“痛，并快乐着”是最大的感触。而这种快乐绝对是泛着疼痛的快乐，是源自心底经过蜕变与质化后的丝丝不易觉察的快乐。一系列的短篇都有很好听的名字《七年》、《最后约期》、《无处告别》、《下坠》、《空城》、《生命是幻觉》、《如风》、《烟火夜》，最后一个我尤其喜欢。我不知道是一个怎样的人，有过怎样经历的人才能写出这样的文字，那些方块字似从心底喷出的激流，倾泻而下；又似乎平和的溪水，潺潺流走。时而激烈，时而安详。那种感觉是奇特的，泛着诡异的绿光。“宿命”、“虚幻”、“别离”、“欲望”、“时间”是浓缩的词语。每一刻，每一处都有一个故事在发生，在延续，这都是生命的真实面目。什么是对，什么又是错？任何一个人的判断标准都是不同的。遵从自己的内心生活是需要很大勇气的，我不知道现实中的人们怎样才能达到？是放弃世俗的舆论与压力？还是不屑周围人的建议与批评？一个人的蜕变与成长，格格不入的成长，伤口在四处蔓延。丰裕的物质生活到底会摧毁人还是会供给精神以食粮？思想，诺言，流浪，暴力，……均是混乱一片。混乱一片。

6、安妮的文字总是太冷冽，从一开始就是如此。虽然每次都说心向光明，而故事的结局总是绝望。在安妮所有的故事里面，最喜欢的女子是这本书里的暖暖。暖暖，就像她的名字。每次在看安妮的文字心里暗涌翻滚难受的时候，想到这个名字会感到平静，就像碰到心里面最柔软的一个地方，看到字里行间的光明和相信。暖暖，安妮的文字里唯一一个有善终的女子。无论如何，殊途同归的终点能够是平静的幸福也能让人感到寒冷中的温暖。

7、理想太多，希望太少。人走了，却把心落下了，说要忘记她，房间里却布满了她所留下的痕迹。有用的，没用的。不要让同一个人伤害你第二次，这回是第几次看来也记不清了。你等待她，她等待着名利。失去的只是一个不爱你的人，决不苟延残喘的你！

8、折腾，很折腾的爱情故事。残酷，生生死死，动不动自杀。割脉，跳楼，远走高飞。为什么所谓的爱能让生命这么折腾？我欣赏她的文采，但是坚决不喜欢这种底色。。。正常状态下。。。。

9、买过一本厚厚的合订本盗版的非常喜欢丢了还是很喜欢这个自恋的女人却总是做不到

10、第一次看安妮宝贝的书，是在读大学时候。看那书的时候，就感觉有点欲罢不能的感觉。明明知道，如果读的太多，就会像吸毒一样的，无法自拔的陷入书里面的那种纠结与寂寞中。可是那些妖娆的文字，让你无法自拔的看完一篇又一篇，让你一点点的陷入那些文字中。她的笔下，那些苍白，倔强，孤单的女子，让我无法呼吸。

11、没有在安妮宝贝最流行的时候看她，在熟读杜拉斯，昆德拉之后看她，别有感概，看安妮会让我心动，也会让我沉沦，以至更加任性，喜欢里面的七月和安生，喜欢烟火夜，想起自己的过往，淡淡的温习一下，小时候，喜欢对自己说“长大吧，长大了一切就好了”，现在渐渐的老了，寂寞的时候就对自己说：熬着熬着，会过去的，老了就踏实了，想起来，年轻时的一切都是微不足道的，随时可以离开，随时可以改变，只是那时没有坚定，只有矫情，我们永远不能明白自己需要什么？听王菲的彼岸花，感触的落下泪来，想要的东西永远在彼岸，相信爱情，可是不相信天长地久，所有的激情最后通通归于平静，可怕的平静让我们不再相信永恒，我们爱上的只是爱情的本身，然后在无尽的思念中神化爱情中的那个人，让他变得强大无比，足以摧毁我们的冷静，爱情是残酷的，我怕了它，年青时的爱情可以用未来权衡，可是现在，没有未来只有欲望，结局就是等待结局，去看即将整修的外白渡桥，臭臭的黄浦江还是很美，在寒风中吃一个冰激凌，甜蜜的酷刑，外滩8号的橱窗里是黑色的晚礼服，有点像想象中的爱情，昂贵所以渴望，想象所以美好，可是穿上时发现不过如此，阳光照在身上，耳机里是老贝的“悲怆”，真想脱了鞋子光着脚跳舞。生活不如意时，就哭一场，哭完了写写，看着笔尖流淌的一撇一捺，有一种倾诉的快感，让人畅然。我们就是这样向书里的人物一样生活着，

《告别薇安》

期待着，任性而糜烂的生活，慢慢的变老，年华在镜中流逝，我们在年华中流逝。我的青春小鸟一去不回来。

12、很早以前就看过这本书，那时的我还很年轻不经世事。有太多的倔强也执着，任性、不懂得为他人着想、不懂得什么是责任，也不去想什么才叫付出。看到这本书里那些小小的故事里，那些有灰暗心情的人儿，心里万般感慨。却不知道，多年以后，我便成了书中那个一无所有的女人，随时愿意为了自己爱的那个人抛开一切跟他走天涯。却也明白，并不是自己爱的人就一定愿意我陪他走天涯的。也许，女人的一生最值得珍爱男人是父亲吧。我经历了那么多的如烟的往事，它们纠缠着我，困着我，压抑着我，时刻在梦中提醒着我……烟会逐渐消散在空中，但却永远留在空中。如果抹不去的回忆，擦不掉的往事……爱情中输的人始终是我。执着、放弃、挣扎、沉沦，走了大半生，回过头，发现世上最疼爱自己的男人是父亲，没有其它的男人。可是心里还是好想跟着自己爱的那个人走天涯，不管道路有多少坎坷但，天空是灰色的、海水是冰冷的、空气是虚无的，如同我那可怜的，就烟一样缠绕我的爱情，令我发狂也许有一天，我会告别

13、花了两个中午的光景，很认真地读完了这本。看完数遍安妮的莲花后，再回过头来看她以往的文字。心依然是会有些微的刺痛。这是一本关于城市爱情和宿命的书。这些长长短短的故事。疼痛，决绝，温暖以及凌冽。这些看似真实又虚幻的城市爱情，让人向往又畏惧。最喜欢里面那个叫暖暖的女子。因为只有她得到了幸福。貌似幸福。她并未和所爱的人一起。但是她渐渐平和且回归到素白。有那么一刻，她是那么幸福且美好。仅要有这样一刻。便好。七月和安生。依然是整本书里我最喜欢的一篇。两个女子间夹杂的喜欢，嫉妒，温暖以及寂寞。最喜这样凌冽且温暖的女子间的情感。七月与安生都逃不过宿命的安排。因为家明，她们共同喜爱的男子。我不知道喜欢七月多一点，还是喜欢安生多一点。可是我明确地知道，家明，家明不是我喜欢的男子。他不果断且拖泥带水。七月和家明最后一起过着平淡的生活。那应该是只剩下亲情维系的生活。有些微的可悲。我曾希望我最好的女性朋友和最好的男性朋友在一起。可也只是希望。旁观者永远不是主角。安。

14、我看安的书第一本就是《告别薇安》。那里面的故事，吸引着我。没有太大的悲伤，可是明明就是忧郁的故事。在柔软的沙发上，我看着“暖暖”的时候，心里有点羡慕，虽然没有得到自己最终美好的爱情，但是人是幸福了。然后我想到那枚银戒指，还有那根红线。后来很巧合，在南昌的时候，有一个朋友，送了我一个戒指，也是廉价的，然后用粉红色的线给穿了起来。我一直不敢挂在自己的脖子上，觉得怪怪的。现在我的脖子上却挂着一个白色的观音，送我那个人说是代表纯洁，可是他什么都不知道。在看到“七月与安生”的时候，我不知道要怎么讲，那样的震撼有点让我觉得难过。男人是怎么样的动物，有时候会觉得男人要是想得到什么就去尽力得到，然后不想要的时候就像是抛弃一件衣服一样。然后我真的好想能够有一人能够好好在一起生活。我在寻找着，可是我却在浪费我的青春，我还是个孩子，我却把自己给毁掉了。十个男人在同或不同的时间占有着我。现在，开始对一些男人的身体感到呕吐。然后我开始看安的书，我知道，看安的书，我能够安稳。

15、看完安妮宝贝，会让人感到沉重。一个历经人世间太多悲欢离合的脆弱有坚强的女子。渴望一个温暖的家，一个温暖的爱人，一些温暖的朋友。但这个世界不符合我们的梦想，太多的离别太多的失望，太多的寒冷她是一个用物质和文字来填补内心世界的无助的孤独的女子，家的温暖，忠贞的爱情让她渴望让她一次次去追寻，却一次次让她的心划满伤痕。心中的温暖的梦想被冰冷的现实包裹让她变得冷漠内心痛苦的挣扎，执着的寻找那份心中遥远的温暖一种无尽的悲哀覆盖在她心灵的深处她孤独痛苦放纵自淫伤疤 鲜血 绚烂的死亡----- 他只能一次次的告别无处告别一次次的流浪告别薇安可是她的心无法告别过去

16、想看看都市中的冷漠、现实、无奈吗！你可以看看这部小说！想知道爱的别一种形式吗！你可以看看这部小说!(www.shantecn.com)突然又想起了一首歌：“在很久，很久以前，你拥有我，我拥有你；在很久很久以前，你离开我，去远方翱翔！……”

17、这书是在高中的时候看的 高一吧 以至于现在里面有什么内容都忘记了 喜欢那个时候的安妮宝贝 现在的书看的很少看了 不知道是我不喜欢还是怎么的

18、安妮宝贝一贯的风格，冷艳的文字，一切决裂却又平静。犹如被冻结的水。书中的人物让我觉得有些混乱，更让我觉得一切都被她冷艳的文字所渲染。书中的女子和男子似乎都有着剪不断，理还乱，错综复杂的男女关系。但是我依然觉得这样的方式很纯净，不落俗套的做着我认为很肮脏的事情。真的如书中所写，让我觉得情欲如水。纯净如水。一切犹如被撕扯的锦缎，美好的决裂着，让人更忍不住的想要品味和珍惜，为之动情。想起书中的一句话。情欲是水，流过身体不会留下任

《告别薇安》

何痕迹。我不知道有什么人是能够深深相爱的。也许他在非常遥远的地方，用一生的时间兜了个大圈子，却依然不能与我相会。我在想，我是否正如书中写的人物一样呢？用一生的时间兜了个大圈子，却依然不能与他相会。

19、阴暗。颓废。却有种内心深处的共鸣。有一段生活，被严重的自闭和抑郁症长久困扰。无法说话。无法沟通。拒绝和外界接触。也在无休止的抵抗。可是无尽的噩梦让你会近乎精神崩溃的边缘。那些大段大段的叙述，只是在心里发生。读《七月和安生》的那一刻。泪如雨下。有一句话在那里回响：海水好冷_____。

20、谢谢你让我痛得这么凛冽。谢谢你让我爱得这么不顾一切。我把最真的自己藏在心底，每天睡前一边看你的书一边回忆自己。放任那些疼痛肆意流淌，让我在这一刻活得醉生梦死，颠倒众生。隐藏的需要越来越多，我看着你的故事，我想象着自己，却不能在天亮的时候放任自己的思想。

21、安妮宝贝那会很火，火得让人不知所措。但她的文字并不是冬天里的一把火，反而会让人觉得更冷，在寒冷的冬夜，蜷到床角，用整个被子裹在身上，还是觉得冷。张悦然的文字每次看都会哭得稀里哗啦，沉入悲伤，然后要好久才会缓过神来。但是不久之后，又会徒生出力量来。但是安的不会。读过几篇之后，那种深深的疼就一直疼下去，没有救赎，没有解药。故事里反反复复就两个人，一个林，一个vivian，更让人陷入无望的孤独里。每一个文字仿佛都在和自己对话，安静得能听到血管里血液流淌的声音。每一个年代都有每一个年代的忧伤。如果那时的你们是渴望身体的释放，那我们这一代，或许更需要心灵的解放。其实很喜欢安的文字，只是或许是有意无意的想要躲开，因为如果遇着想要颓废的人，再看着颓废的现实，那么，是不是真的是没有活着下去的理由了呢。我们一路都在告别，告别亲人，告别朋友，或许，还有告别爱人。告别只是暂时的离开，而心灵又何时才能告别忧伤呢。在人世间且走且行，看过了很多风景，看过了很多陌生人，经历了起起伏伏，生离死别，一个人的记忆是有限的，但又是无限的，记忆是人最大的财富，也许安说的是对的呢。“若对自己有太多自省，触摸到的生命之深渊便更暗更长。”，这也许就是安吧。“寻找，是另一种记忆的方式。”这是我最近一直在做的一件事。呵呵，多么可笑，告别了牵绊，告别了负担，告别了我怕对你的不完美，现在，却企图要把这一切追回。有些东西，越是喜欢，却又要远远的躲开它。寻求自以为的自由，寻求自以为的洒脱，寻求自以为的务求无欲。明明可以有很多人陪伴，但是却又要一个人远远的躲在自己的世界里，或者做梦，或者发呆。在深深的夜晚，有时候醒来，任孤独啃噬灵魂，深深的，深深的。然后会开始想念。然后又开始躲得远远的。远远的。躲在南国，告别冬天的寒冷，告别薇安，告别，忧伤。

22、看着走着就这样的等来了，不刻意的去期待，所以可以时时得到短暂的快乐，在之前我有来留言，但不小心的丢了，真的，想哭的感觉，很心疼但又能怎么样呢，呵呵。一直的看安的书，我不知道要怎么叫你更为的亲切，或许我可以不叫你什么，不时的幻想着，幻想自己可以在一个城市里看见熟悉的面容陌生的身影，幻想着在街道的一角或是在天桥上--呵呵，幼稚的思考，可怜的大脑。很清晰的记得那些有书有感觉的时刻，就如你所说的---你懂得欣赏却无力承担。是吧，也相信在生活的角落里有着相同的人，相同的思想，他们就这样看着天，想自己想的事，一天天或一年年。亦如你所说的---你把自己的问题写给相通的灵魂看。不仅仅是安慰，他们也不想去要什么安慰，一遍遍的翻看着，就如自己在行走一般，但我确信是在影响了很都的人，虽然很多的人明白，但他们不愿去说也不想看见，呵呵---我们明知道前边没什么或是死胡同，却坚持的要找些什么，要找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就这样的继续着。《8月未央》----行走在路上，我的第一本书就是在火车上看到的，但不是自己买的，开始看不了---却坚持是好书，因为喜欢着，喜欢着蓝色忧郁的封面，.....呵呵，说了很多但还是漏到了很多，就如我们现在这样不完美着。--呵呵---快乐却愚蠢着，悲伤却很清醒

23、不知道为什么，不管自己笑的有多开心，笑过之后总会有一种莫名的悲伤向我肆无忌惮的涌来，多少次怀疑我的生命中不知被谁活生生的抽去了一种最宝贵的东西。爱情是无可替代的，不管你活的有多光鲜，没了爱情你总会缺少了什么。有些人的生命是有阴影的，不管你是不是谈过恋爱，你的伤疤，你内心的沧桑的天真和甜美的悲凉是怎么笑都无法隐藏的.....

24、早在初中的时候就已听说过这样一个名字——安妮宝贝，从没有认真地看过她的任何一本书，不是不想，而是不敢，总觉得自己的心智还未成熟到足以承受她文字重量的地步。某日，借来《告别薇安》这本书，才真正开始认识这样一个熟悉而陌生的名叫安的女子。有人说：安的文字像座避难所，低迷的时候只有自己才能熬过去.....而我却觉得她的小说更像是一场炼狱，充斥着人类灵魂深处难以磨灭的兽性和欲望，在无可救赎的绝望与不安中，只有那些坚持把它读完、读透了的人才能

《告别薇安》

将自己身上的罪污净化完全。当你把这本小说看完的时候便会发现，其实小说的情节很单一、人物的个性很单一、安的思维很单一：故事里常常会出现一个叫做安的女子，瘦瘦的，喜爱穿白色的棉布裙，光着脚穿一双球鞋，肌肤光滑如丝，柔亮的乌发披肩，总是与一个叫做林或乔的男子在爱欲与痴恨间暧昧不清，互相蹂躏着彼此的灵魂……然而这样的单一并不是单调。他与她的爱情故事或炙热或温婉，或世俗或绝尘，或禁断不伦或质朴单纯……于是，你会觉得这些主人公名字相同的故事，其实记载着安的一次次轮回，每一次都因爱而死，每一次都为爱重生，每一次都是逃避不了的劫难。但即便如此，安也依旧相信爱情，她说：“不相信爱情的人，会比平常的人容易不快乐。”安：还记得第一次和女孩做爱的情形吗。他：记得。安：印象最深的是——他：她眼中的泪水，流到我的手指上，很温暖。安：你的手指从此失去了贞洁。这似乎是一本更适合给男人读的书，因为她笔下那一个个走向幻灭的女子正告诉世间的所有男人，如果你害怕担当责任，请不要轻易陷入爱情。在历经了万道轮回之后，也许安的容貌已经改变，但你仍能在前世的记忆中把她忆起，因为不变的唯有她那落满雏菊的白色棉布裙以及不染铅尘的笑颜。

25、每一字,每一句都会激起心底不属于自己的那朵浪花~阴暗的,孤独的,最后窒息.这种窒息一样的感觉会上瘾.如果心里藏着一些眼泪,为什么不感觉一下它的流动呢?是的,我已经感觉到的.

26、坐在麦当劳的阳光里,带着安妮的书在此处沉默了一个下午。终于,书看完了,然后走人,然后上课,然后在教室说笑,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一个小时前,5个小时前,1个月前,1年前发生在麦当劳的读书事件仿佛已经消失了,没有给我带来感叹,也没有给我带来惆怅。但真的是这样吗?或许,不然。它是已经生活在我的生活里了吧?在地铁站等地铁的时候,在地铁上抓着杆子四处张望的时候,在报刊亭翻杂志的时候,都会下意识地去寻找一个有着独特气质的陌生女孩,或许她穿黑色T-shirt,或许她戴着白色耳机,或许她有一大串银色镯子,或许她就是vivian……可这时候,我又能做什么呢?或许,我能走上前去,和她说:“拜拜,vivian”——疯狂地就像她一样。

27、告别的是谁?是薇安还是vivian,抑或告别的其实是一种时光一种生存状态?脆弱的灵魂,压抑的生活,忧郁的男子,冷漠的城市犹如荒原般空旷。人们习惯把感情寄托在网络虚拟的人物之上,真是存在与否却没有人去追究或知道。平头的男子,习惯喝咖啡的男子,生活在自我世界里的男子。一个这样的人,却失去理智,在寻找网络上的一个人:vivian或者薇安。vivian是那个网络上冷静的女子,面貌模糊,言辞犀利清冷,也许会是一边抽烟一边冷冷对着电脑蓝色屏幕打字的那个;而薇安是偶尔在地铁车站遇见的女子,戴着明晃晃的镯子,精致的妆容。vivian或者薇安,不一样的两个女子,在男子的臆想里夹杂在一起,变成同一个人。也许他们根本生活在不同的城市里,只是薇安是离这个男子最近的女子,想象里她该就是那样一个人。现实从来是冷漠残酷的仙境,陷入绝望的男子,因为他而自杀的女子,冰冷的水红艳的血,已经是一个极限。于是,他又转向网络,他想离开这个城市,在离开之前,他想见见薇安,网络里的vivian,可是被拒绝了。现实里的薇安打破了他的梦想,华丽的锦衣后面是吸血的丑陋的虱子,她是一个城市的寄生虫,被人包养,思想恐怕已经被咖啡锦衣给腐蚀,只剩下华丽的皮囊。因为看清一些东西而绝望或者觉悟,不会跟他见面的最美好只存在于网络的vivian,他是无处跟她告别的。既然如此,那就告别这个城市,告别这种生活,离开吧……

28、今天一整个下午都在宿舍看书,静静着读着《告别薇安》。带着刚刚睡醒惺忪的睡眼,泡了杯清茶,开着台灯,吹着风扇。就这样,很快进入了境界,体验着悲情的发泄。安妮的书好像一朵美丽的奇葩,有点萎靡,如同书中的女主人公,漂亮独特,却在不停的向着外界发出腐烂的气息。安妮的文章有点边缘的消极,让你不停的陷于杂乱无章的混沌世界:恋爱,自杀,自虐,婚外情,gay。难怪有人曾经告诫说:情绪低落的人,不要看安妮的书,因为里面会有种空气让你窒息,有种魔力会让你思考的忧郁。这本书是由几个不同的故事串联,看似相关,却又着实的疏离。每个故事里的名字总会有林,vinna,乔,会有几个相同气息的男人出现:穿着绵衫,干净而温和,喜欢香草和咖啡的味道,独钟于爱尔兰音乐。有类似气质女人的走动:宽大的如男式一样的白绵衫,一条旧的发黑的牛仔裤,一双喜欢似笑非笑的眼睛,还要有眼角下褐色的泪痣。还有丽都,还有blue酒吧。这些特定的意象陷于不同的故事,构成了不同的元素,但我始终都感受到一种相通,莫名的。女主人公一直都会是一个像寄生虫一样没有生存能力的脆弱花朵,不,不应该是寄生虫,虽然也明白这只是一种类比,但很快又发觉犯了言过其实的错误。她们不喜欢出去工作,唯一的自养方式就是写稿,靠着文字谋生。她们喜欢白天蒙着头在被窝里睡觉,知道地球转到了另一个周期,换了种方式的时候,才慵懒的活动,很像是娇艳的夜玫瑰。对着电脑,泡着咖啡,听着音乐,疯狂的敲打着键盘。。。。。这是种颠狂的生活,不停的看书,不断的写字。有时我也在想,自己以后的生活是否如此,文科出生的人注定要跟文

《告别薇安》

字打一辈的交道。但我不确定自己会像她们那样遁世的在自己的世界里尽情的演绎精彩。也许~~
29、在16岁炎热的那个夏天，我靠在床边第一次看她，整整两天20岁的那年冬天，我把她留给了我爱的
那个女孩，然后离开

30、如果我能以一种安然的态度来对待安妮的文字。那么我唯一打算说的就是这本书——<告别薇安。第一次看到她，是17岁那年夏天。第一次读完她，是伴着丁薇的歌声。第一次。觉得有个女子这样凛冽而温暖着我。-----关于故事最喜欢的一篇是《交换》。带着宿命的决绝。这恐怕是安妮一直在文字中表达的固执。她的故事总写着命运的戏弄和反抗的叛逆。而这一篇中那个从年少就爱上的爱情，因为纯真而坚持，因为坚持而温暖。也许是性格中的悲戚感过于强烈，人物的悲剧性着实让故事本身都蔓延起强烈的忧伤。面容单纯的女子。干净清秀的男人。爱上爱情的悲哀。不能相守的寂寞。唯有死亡能以解脱的煎熬。《交换》中。“我长大了，你会不会娶我。”“你离婚了，你会不会娶我。”“下辈子，你会不会娶我。”（个别字句有出入。但句意无差。）一次复一次的期待。一次复一次的失望。一次复一次的询问。一次复一次的表白。他用一只小狗交换了她的笑容。她却用一生交换了他不能兑现的诺言。我喜欢这样表面对仗内里失衡的字句。平平的文字表达出浓烈的悲剧色彩。安然淡定的讲述蕴含着暗潮汹涌的纪念。看似单薄的面容下苍白却强悍的生命力。这可能也是安妮本身所具有的气质。就像是野菊花一样。二关于文字喜欢安妮的文字也是从这本书开始。她是个奢侈文字的女人。用所有美丽奢华带着香水诱惑的字句堆砌着属于她理想的文字城堡。抛开故事本身不说，单是这些文字符号，就足够让你眼花缭乱之后沉沦。她用杜拉斯的手法。钢琴曲的节奏。大提琴的韵味。一个句号一个句号的谱了大段赋格旋律。听上去缓慢而复杂，悠然而干净。每一个细节都很完美。如同满天的钻石。晃人。是的。她是个太重注细节的人。她的文字总是每一句都精彩而漂亮。每一句都直指人心。而这本书中的文字，都是干净而温暖的。在之后她的作品中唯有《清醒纪》还算不错。但《告》中的文字有别与他的一点是，纯真。所有的文字都带着泥土的清新。而之后的文字，多少沾染了城市里烟酒咖啡的味道，变得暧昧而腐朽了。三关于其他在这本书的阅读中。我一直习惯让丁薇的声音响起。也许这不是个好习惯。但是两个在骨子里都带着漂泊感的女子，所表达的忧伤和美好多少是能共鸣的。而我，借着这样的共鸣感动。继而是沉迷。记得看《蔷薇岛屿》的时候。我依然听了丁薇的《冬天来了》。她们都用自己最擅长的方式表达着对父亲的爱。同样悲恸而安静。一直相信音乐和文字是孪生的。适合的音乐和文字搭配能让彼此都蓬荜生辉。所以。我喜欢为每一本书的阅读寻找一段或几段音乐。因为有音符的震动，让文字活起来变成了影像。一再闪现。四关于安妮我选择喜欢她。是的。从17岁开始和她的文字一起成长。每一次的阅读都让我看见她的文字我的心。我能感觉到她的变化。而她也伴随着我从那么泪流满面的忧伤女孩成长到安然微笑的小女人。现在我依然会不时地翻看《告别薇安》。故事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我已经能读懂悲剧后面的阳光。虽然。有7本她的文字。可我依然钟爱这一本。因为她是17岁的纯真。是5年的成长。是一直温暖我的文字。还有纪念。和告别。

31、其实看着小说源自每天都会看一篇美日一文，那天看到了安妮宝贝的《担当》，当中的几句话吸引这我了！1、人年少时是不得要领的，对人性与时间未曾深入理解，于是就没有宽悯，原谅，珍惜。需要更长远的路途，迂回转折，来回求索，才能获得对自己与他人的释然。2、有些人和事的出现，是为了在我们的世界里打开一扇门，照亮一条通道。让你知道，曾经在一个幽闭的房间里没有烛火而固执地寻觅，是多么辛劳。有一些洁白的真相和黑暗的阴影，一起出现，互相衬映。门被打开，通道被呈现。生命因此获得新的提示，得以前行。为之付出的代价，是必须要背负在身上的行囊。它警示你不能停留，但可以在路途中栖息，获取这幸福的光芒。可能这些话说出了现在的心境，因此带着我去了解她，想去从她的作品中再找到如此的契合点！不过，《告别薇安》人物性格的刻画有点低沉，情感的描述有点灰色，这可能是城市边缘一角吧！

32、喜欢上她的书，是因为她那悲伤的语言..走合颓废路线的男女主角,无父无母的男女主角,最终分离的男女主角...翻开的第一页,缓缓的悲伤和平静就由内心生发出来,因为他们就很像我们的某个版块,我们热爱他们的生活,却不能过着他们的生活,我们讨厌他们的生活,却不能摆脱他们的生活,爱情在自然中就发生了,折磨着彼此的爱,保护着彼此的爱,却总是离感情很远....永远差那么一小步,无法迈开的一小步...

33、曾经的自己，第一次看安妮宝贝.....七月与安生，就那样决绝的刻在脑海中。第一次觉得伤可以那么深，没有眼泪，却是因为不知道该从何处流下.....再看安妮宝贝，看了几页竟然不敢再看下去！才发现，只有心知道，岁月不宽宏，青春转眼落根结果，不见了花影缭乱。浓烈黯然，以成为过往。

《告别薇安》

时间里只剩下流远幽幽，青山深深……

34、那时是在《爱尔兰咖啡》这部网络小说合集里面第一次读到了安妮宝贝的作品。那时自己很小很小吧，那是感觉很怪很怪吧。后来当再次记起这种感觉时，我买了这本真正的安妮宝贝的第一本书。回头再看，那是的压抑，也不过如此嘛~~

35、告别薇安一个人在宿舍有两天了，平淡的，舒适的。下雨的广州，如泣如诉的天气，独自在宿舍听“谋杀人思想的”帕格尼尼，没有绝望，只是突然绷紧的琴弦，旋律忽然的下行，让人会想要叹息。又读了告别薇安，在广州这样的城市住了两年，读这样的文章会很有感觉，城市苍白的面孔，乱而喧嚣的人群，冷风呼啸的地铁，有着明亮眼神漠然的女子，优雅的咖啡男人，这个故事没有结尾，告别也并不代表另一个开始。穿旧仔裤和黑色T恤有眼神明亮放肆的Vivian，眼睛下面有一颗浅褐色的泪痔。在我的记忆中也很少这样“冰雪般凛冽的女孩”。自己的右边颊上也有一颗小小的泪痔，但是还没有找到人可以一本正经地告诉他：那是你总是让我哭的结果。本以为可以控制结局的游戏结束得让他茫然，告别，即使不是永远，也并不代表另一个开始。告别是对他违法游戏规则的惩罚。这个游戏从一开始就与爱情无关。帕格尼尼突然变的很感伤，这拥挤而疏离的城市，每时每刻都有无数告别，内心坚强而冷漠的女子，不属于任何人群。会随时在他视线里消失。也许是他偏爱这样的没有安全感。因为太熟稔的东西都会让我们变的麻木。他说自己的心有时是满的，有时是空的。这城市像个空虚的胃，随时都要将里面的人吞噬。所谓的爱情究竟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也许永远不会有答案。

36、要吐槽不是因为书不好，是因为重读时心境变了刚重读了七年很想吐槽，写在校内又不好，就写这里了怎么讲，关于七年看的时候是初中吧，那个时候我14岁还不到15，现在24不到2510年时间，来体会和反思对于安妮宝贝的理解那个时候看第一本不是她，是上海宝贝，完全当做黄色书来读的。所以到了安妮宝贝，也是先看黄色片段。没办法，十年前的本尊，是性欲勃发的小小少年，没刮过胡子，却打了很多飞机17岁的少女和25岁的男人的故事，对那个时候的我来说，很诱惑吧因为都比我大。现在看来25太嫩，17岁太小弟弟把他17岁的女友牵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有犯罪的感觉所以现在我还是不能接受比我小8岁的女的25岁，屁都不会，经济能力又不够，混一线城市的。。。还要养个17岁的妹子，有点吐槽无力了。。。不知读者有没发现，安妮喜欢搞出很多BD来，最终被抛弃的，怀孕的女的总会有中年男子来收尾。。。是在预示什么？

37、重读这本，发现我也许不该看，在脆弱的时候，在容易流露出另一个隐藏的自己的时候。《七年》 《暖暖》 我哭，痛哭，为她，为自己； 看见心里那个一直躲在角落里默默哭泣咬着指甲的神情木然想要逃离的小女孩， 惊讶于内心深处始终有那样有一个敏感脆弱不属于此地的小女孩， 伤心于她始终渴求温暖始终渴求爱情却始终没有得到， 被人懂太难了，因为连自己都不知道， 我们只有平庸的，那份淡漠和无归属感才是常在的。 这是个深藏的极少示人也会吓坏周围所有认为“知道我”的人们，也会吓坏那个我，也许是因为这样，我才知道，从一开始就会喜欢安，不是要喜欢，因为那里面有自己，无法分割，所以，无法不爱。我们始终孤独，我们始终难以逃脱那个自己，那个难以辨识，却又无法逃脱的自己。我们无法不爱，即使想要逃离。只是，也许，终究还是会有淡然，平静的那一天，又或许，没有。此刻，我只知道，我无法不爱她，无法不爱它。

38、在凉意涔涔的自习室啃字母时总是回想起《暖暖》这个故事。想起那个喜欢穿碎花棉布裙子的女孩她有一双清凉如水的眼睛笑起来很干净。想起那个因她而心里疼痛的男子诚，他沉静中隐隐透出锐气有着沉默而灼热的感情。想起暖暖与林模糊地恋爱四年原来只是为了因循宿命的安排遇见诚。缘妙不可言。想起她放轻轻的爱尔兰歌谣在阳光下看一本小说想起他们去吃水果披萨周遭是如此的喧嚣却不抵此刻暖昧的安静。想起他眼眸燃烧着汹涌澎湃的爱情却突然间涌满了泪水想起她一个人在手术室里放肆的哭泣用刻骨的疼痛来放弃。想起他们压抑着灵魂在黑暗中拥吻想起属于她的花那束清冷潮湿的百合。想起这世纪末的一场沉沦的爱情原来只是与他们擦肩而过的海市蜃楼。想起了那么多眼泪真的就忍不住夺眶而出。很久没有单纯地为一个人爱情故事感动很久没有矫情地因为不圆满的结局而酸了鼻子。我想我是真的心疼暖暖一个不染尘世的女孩她就像是清晨的一珠露水闪着透亮的光泽幻化成恋人眼中惜别的泪水携刻一世的遗憾和残缺。我想我是真的唏嘘诚你是那么地爱她却还是软弱地放开了暖暖的手。诚的爱深沉炽热但不够决绝。他只能用一枚小小的银戒给暖暖短暂的温情。它不代表天长地久不承诺海誓山盟它是这场走投无路爱情最后脆弱的见证。它又是这样的易碎。仿若唇间吹出的白色泡沫。手心来不及呵护就注定飘向远空。张小娴说女人到底想要什么？答案还不

《告别薇安》

简单吗？无论她看起来想要什么，她想要的终归只有两样东西：很多的爱和很多的安全感。暖暖从一开始就明白这样的道理。她虽然单纯但并不愚蠢。她亦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何种生活。所以她选择了不告而别永远地离开不能给予她很多的爱和很多安全感的诚。她回到了熟悉的城市开始一个人的生活。亘古不变的日夜更迭也许就是她心里渴望的岁月静好。她经历过真正的爱情，所以心平静和没有遗憾；她确实爱过那个叫诚的男子，在年轻的盛年，戴着他送的一枚银戒活在当下，流水般的沉寂。因为爱他，她有了一颗老心。时间真的会磨平一切。小说的最后嫁做人妻的暖暖再次因孕育着新生命而心里终于不再有任何疼痛的时候早已远走他乡的诚，请理解她在温暖的现时，尘埃落定。人生若只初相识，爱情只是惊鸿一瞥的瞬间。

39、双子又借我看的，不过之前就觉得她的书写的会让人看的颓废，不是很爱，由很多个故事组成，印象最深的还是“七月和安生”，整个故事很流畅，有一看到底的快感，觉得人的灵魂里就住着两个人，单纯的七月和叛逆的安生，只是很多时候人都隐藏的很好，没有裸露在外。看了其他几篇就发现，原来安妮宝贝喜欢以下几件事情：第一，喜欢男主角叫“林”，干净英俊。第二，喜欢女主角叫“安”，VIVIANNE，蓝“有一头很黑的头发，还有眼角旁有一颗泪痣。第三，喜欢的酒吧叫“BLUE”第四，喜欢“王菲”第五，爱把蝴蝶装在空盒里，然后当一只死掉以后就会忍不住把所有的去埋掉。第六，第七，希望其他看官总结下，如有重复纯属偶然。

40、高中的时候，很喜欢这本安妮宝贝的小说，最喜欢的一篇是《七月和安生》。书中的两个女孩子，同样的起点，归宿却大相径庭，善良而容易满足的七月和所爱的男人一起幸福的生活，永远漂泊安定不下来的安生孤独的死去，她最爱的男人和她的最好的女朋友在一起，含着泪看着她静静离去。少年的时候，曾经向往流浪的生活，我不喜欢那些穿着昂贵的户外运动服，带着帐篷睡袋和室外烧烤设施的所谓的野外生存旅游。我就想背一个包，装上我喜欢的书和CD，穿一双舒服的平底鞋，随时可以坐在路边看风景，随时可以出发。我想要留着头发，随着走过的城市的浮光掠影他们越长越长，结成一根长长的辫子。写很多日记，用自己不太好看的字迹填满整个本子，一路上结识善良的陌生人，和他们聊天。从一开始我就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我不是一个有资本流浪的女孩子。我年纪轻轻，未来像是一张白纸，但是却有着无法摆脱的牵绊和责任。七月哭着求家明回家，她说我不想离开父母和弟弟。而安生，从小独自一人生活，孤独的同时也有着随心所欲的自由。那样的女孩子，可以踢掉鞋子不顾形象的爬到树上向铁轨的尽头张望，憧憬着远方，然后有一天，出发。上大学认识了王学长，和我一样的处女座人，有一次聊天时他曾经说，有时候希望自己是个孤儿，亲情有时候是羁绊。我们都是向往自由的人，希望没有人指手划脚，自己默默承担犯过的错误，不要别人帮助，也不会连累到任何人让他们伤心。事实上我有疼爱我的父母，他们渐渐的老了，他们为我担心甚至有时候夜不能寐。他们的小女儿一个人在千里之外，有没有生病，有没有不开心，有没有贪玩荒废了学业，有没有认识不可靠的男孩子，有没有吃亏……我越来越经常地打电话给他们，告诉他们我很好，说一些有趣的事情。我隐瞒了很多。我不说我经常感冒长口腔溃疡，我不说我被考试折磨得神经衰弱头疼欲裂，我不说我和暗暗喜欢了多年的优秀男生谈了一场短促而失败的恋爱，我掩饰一切的不如意和压力，我再也不能像个小孩子一样的在爸妈面前放声大哭。七月去西安找家明，看到他和安生一起，沉默着回家给他一个月的期限，这期间她只是淡淡地对妈妈说，家明还有些事情没有处理完。安生放弃了家明，又开始上路，她已经不习惯童年的家，漂亮精致而空洞寒冷的屋子，她也不确定自己是否还有和家明这样的男人过日子的能力，也许，他只适合七月，她同样深爱的七月，所以她让他回去。我只是想，如果七月像安生一样孤独，事情又会怎样，两个同样漂泊一生的女孩子的故事，也许就没有这样的跌宕起伏。也许她们会相亲相爱，在旅行的路上一起留长头发，在有风景的路边坐着，窃窃私语讨论街上行走的表情幸福的女孩或是英俊的男人。再读这篇小说，是在自习室里晕头转向的复习物理的下午，前座的男生是和我一个系的同学，他美丽的女朋友是北大的专科生，据说有异族的血统长得像一个洋娃娃。他的桌上放了一本《告别薇安》，新版的，封面是羽毛落到地上的图片，高二时我和宝宝一起读过初版，记得封面是一个白裙子的女孩在蓝色背景下的模糊身影。这个身高将近一米九的男生用心地宝贝着这本书。我一边暗暗嘲笑他的矫情，一边借过来看。2001年初，我在夜里读完这篇小说，心中充满了对安生的同情，也有对她“第三者插足”的不满，还在庆幸七月最终得到了幸福。2004年底，我忽然发现了七月的不幸，她在种种的牵绊之下挣扎，始终不得解脱，而安生，她有那样自由的灵魂。忽然好想逃离我的生活。

41、买这本书是几年以前，还在学校的日子。是因为喜欢里面的句子才买它回家。也只买过这一本，后来她出了其他，看过，却没再买。因为只这一本，当时的我们离的这样近。19个小故事，长长短短

《告别薇安》

，情节各异。不过有相同气质不同面目的男男女女，暧昧冰凉的对白，或明亮或糜烂的场景与关系。是安妮一贯风格的最初体现，因为稚嫩，小说本身亦有很多经不起推敲的细节和矛盾的地方，但也许没有人会太介意。欣赏安妮的人，是欣赏她的态度方式和性情，对于小说，喜欢的更多的大概是整体的一种风格而不会是细节上的完美。你知道这不是辩解。很多人不欣赏她，太过于自恋，太过于自我。如果她是假的，那么她虚伪。如果她是真的，那么她就像一支细脚伶仃的野菊花，不合时宜的盛开在这个热闹的餐桌上。而我欣赏她，无关她的自恋，亦不是她的自我。如果她是假的，那她倒是正常。如果她是真的，那么她真实的让我叹气。是的，我欣赏她，因为我不是她。我欣赏她，因为我做不到。我再次想到了喜宝：我想要很多很多爱。这些年过去，我们都变老了。现在会慢慢排斥那些太好听的句子，太动人的话，过于优雅恣意。隐隐的虚伪。这些年以后，回头再看她，她似乎还是她，可是是不是呢？没有人真正知道。我不想过多的评价她，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都实在没有太大意义。只是单纯的喜欢这本书，喜欢书里的文字，某些对白，某些情景。曾经心灰的时候，一袋话梅，一张床，一个人慢慢的念，念的时候，我微笑。——我真的是不了解你，他说。从来没有了解过你。但是为什么要了解呢。她笑。我们始终孤独。只需要陪伴。不需要相爱。——安：不相信爱情的人，会比平常的人容易不快乐。他：你呢？安：有时候我的心是满的。有时候是空的。——任何人对我做的任何事情，我不会再有怨言。因为他是自由的。任何人任何事情也都无法再带给我任何束缚。因为我是自由的。——可是想要的生活非常简单，追寻它的道路却始终迂回反覆。——我们在人群中告别的样子就像两个陌生人。我从不回头看他。自然也不知道他是否曾回头看我。——她说，我还不想和你说再见。可是我们该告别了。——她不告诉他，她喜欢的绿镯子还是白镯子。她的快乐模糊而暧昧。却不知道躲藏。所以让自己无处可逃。——就在这一瞬间，我体会到了娟生，她在寒冷的大雨中，在那个男人的怀抱里看到繁华似锦，尘烟落尽。她在黑暗的情欲中期盼逃离世界的尽头。她在三十层的玻璃窗前，光着脚坐在窗台观望楼下的万家灯火。她的放弃。我终于原谅了她。

42、在天气变冷的时候，我的生活差点简单得只剩下呼吸，不过还好，什么都做不了的时候，开始读书，随手可及的书，看一下就换，没有固定。看了《告别薇安》，一个个相似的故事，一个个相似的告别，一个个相似的人，在无数的重复中他们彼此还是这样，一个是有美丽的浓密的长发和明亮的眼睛的女子，一个是有干净短发和穿棉布衬衣的男子，在无数个空间和时间里重逢，又在无数的痛苦和隐忍之后轻轻的告别。里面的人都是一样的信念：等我老了，累了，一切都会平静下来。阴暗的人只能注定慢慢的走向黑暗，或者选择远远的离开黑暗，不停的寻找光明。用里面的话就是“行走”。还是很喜欢，有这样的一些文字在很温柔的安慰你。。。。。

43、你有没有过把爱情放第一的年纪，那时候什么都不重要，只局限在爱情的理想里，在那无限的憧憬里生活，甜蜜而温馨，后来不知道怎么了，我们就没有这些期待了，很多东西超出爱情本身了，我们不再做个爱情的理想主义者了，我们妥协了，我们屈服了，就这样吧，我们够了，又也许，我们老了。欢迎光临<http://www.themaga.com> 哲麦电子杂志世界

44、收藏了她几乎所有的书。刚开始有些享受沉溺在那种压抑的氛围中。看多了，继而发现几乎都是同一类型的，不食人间烟火。慢慢有了些厌倦。不管怎么说，心态如此薄凉的女子，还是让人心疼的。尽管现在的她有了看似安稳幸福的家庭。

45、不停地吸烟，不停地旅行，颓废的花朵散发着迷离的香味，“这个世界不符合我的梦想”幸福像拽在手上的风筝，明明是可以拉回来的，却还是用力的扯断，呐，没有想要的，那么就离开吧安妮笔下的女人都很聪明，所以不会幸福

46、洗的发黄的白色棉衬衫。。棉碎花裙子。。安妮偏爱主人公穿这衣服。。狂纠结的两套衣服。。。。看的我的小心脏啊以及我的肠胃、肝。。都混搭纠结起来了。。他们够无情。够绝望。够撕心裂肺。。够走投无路。。最脆弱无助的人都在了。。哎。。这书。。完全就是在催泪嘛。。

47、有一种爱情因为不能宣泄而让人恐惧着。留下，或者离开，总是有人要伤痛，是痛着别人，还是痛着自己！？！

48、告别薇安，还是三年前看的，当时看的时候，觉得人生有很多悲惨的事情，有很多你无所适从的事情，那么的黑暗，又那么的现实

49、一定要选这本，是因为2002年出版的这套印象很深刻。。那会儿在大学，安妮的书陪过我好长一段时间。

50、因为上海话剧艺术中心前一阵子上演话剧《七月与安生》，因而想起将这本10年前买的书再拿出

《告别薇安》

来看一遍。《告别薇安》。安，林，暖暖，罗，乔，家明，涓生，……当然还有七月与安生，每一个人物都让人疼痛。人生，撑死不过两万多天。除去吃饭睡觉的时间，余下的大部分，大概可以算是“苦短”。自欺、欺人、被人欺。就算我是一朵向日葵，也只是面对阳光和给人带来阳光，并不能因为长得像阳光而证明我也是一束阳光罢。幸福，是零碎的，瞬间。那么它因此不会完整，也没有永恒。若真如圣经上所说的，这一切，都是虚空，都是捕风，联系着那些细小的片段，从脚底流过的年华，只是些飘渺的梦罢了。只有死亡是永恒的。这是自开始就定下的结束。就像某年春晚小品中本山大叔的那句，“最后都要到那个小小的盒中”。当然持久的不会是那些灰，而是消失殆尽，安定而已。这么说死亡也是一种幸福咯？不，它不是零碎的瞬间。并因此太不能给人惊喜。白色的棉布裙，黑色的宽松T恤，格子条纹衬衫……这些平常不过的衣着，整天关注走光、露点、透视的我们，怎么可能真心去注意。写来写去，角色们实际还在重复着每日的话题。工作，放纵，疼痛，“装”白领，再循环……就像衣服那样简单。好像也自知没有意义，好像又是自己唯一的意义。他们也不是走一步算一步，但又对现状很无奈。之前我老觉得，一般的人想不开，是因为他还没有体验过退休的感觉。人要通过比较才知道自己要的到底是什么。所谓的“清楚”，不过也是小范围内的挑挑拣拣，像在小菜场里挑优质的鸡毛菜，以为已经在选好的了，于是就不去搭理青菜白菜西兰花。管它呢，周边的美好，再好也只是陪衬。总觉得，那条白棉布裙，是为了衬托鲜红的血液。重新看的时候，带着忧伤的情绪。尽管与人物设定并不关联。难怪，安妮宝贝要在最开始就写，只要你以相同绝望的姿态阅读，我们就能彼此安慰。就好像这一切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好像什么都发生了，什么又都没有一样。多好笑。

51、怎么说这本书呢？似乎已经看了好久了..无聊地一提,七月,是后来常常在各样文学作品中看到的名字.爱情在这里诠释著最普通的几个版本:婚姻/依靠/占有.在安妮的手笔下灑下黑與紅交織的詮釋,極端與撕裂.光看這篇小說還真不確定作者是否出於看破紅塵的領悟寫下來的死灰..但都是題外話了.不想對情節有過多的評論,想看的人儘管看吧.

52、安妮宝贝一贯的风格，冷艳的文字，一切决裂却又平静。犹如被撕扯的锦缎，美好的决裂着。想起书中的一句话。情欲是水，流过身体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我不知道有什么人是能够深深相爱的。也许他在非常遥远的地方，用一生的时间兜了个大圈子，却依然不能与我相会。我在想，我是否正如书中写的人物一样呢？用一生的时间兜了个大圈子，却依然不能与他相会。

53、偶然发现豆瓣,觉得很有意思,也很适合我这样喜欢读书,喜欢电影,喜欢音乐,又喜欢和别人一起分享的人。所以决定静下心来读书、听音乐、看电影，然后写豆瓣，为无聊的生活增添一点点乐趣。先从安妮宝贝的告别薇安开始，这本书早在几年前就看过了，然后从此就无可救药的沉溺在安妮宝贝的文字中，前段时间刚好去书店把这本书正式收入囊中，准备再重新阅读。争取今天下班后读了再来写豆瓣吧。一读就读了几天才读完。心情再次跟着抑郁，跟着颓废起来。“这个世界不符合我的梦想”，是的，也不符合我的梦想，我一直在苦苦挣扎。只是，我已经选择了世俗的婚姻、世俗的生活，虽然有时会显得与周围格格不入。我想，内心的痛苦会伴随我一生吧。

54、“谢谢你，在夜晚和凌晨，耗尽我最后百分之十的感情。我终于一无所有。”合上书，十年前的生活气息迎面扑面而来。那时候的安妮宝贝，那时候的悟空传，还有后来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更早的天是红河谷、窗外、武侠。。。那时候的所谓的青春小说。在情窦初开的时候，在第一次体会到忧伤的时候。在那信息封闭的岁月，这些书就像是冬季打开窗户后，清冷新鲜的空气；就像一个老师，不管她对不对，至少带领了我们走过了青春期。第一次读不记得是买什么杂志送的了，反正是那类少男少女的杂志。我甚至回忆起来好多小小的事情，杂志的最下面常常印着一些求交笔友的宣言和通讯地址，当时几个朋友都交了一个笔友，我选中了一个山东的男生，比我大好几岁，写一手的好字。就像结尾说的：“在滨海的城市，看着来往的高大的北方女孩儿，想到她。”。如果不是再读这本书，我几乎忘记了这段往事。巧的是，前几天打电话给滨海的鹿，她也是银铃一样的笑声，脆生生的嗓音，瞬间我觉得时空穿越了，哈哈。=====回忆=====这一次刚好在我图发现了这本书，一眼就看到了，就借回来。所以算是“遭遇”吧。一边看，一边对照以前读起的心情；一边读，一边感受到安妮宝贝的成长。安妮短短的几篇小说，颠覆了我们受过的很多正统的教育，里面的每一句话都觉得经典，基本都能复诵。小时候，注重形式多于内涵。想的最多的，无非是做一个像薇安那样神秘，又很吸引人的女孩儿：细细的手腕上要随时带着厚重的手镯，因为要遮住自杀的痕迹；谈到性可以用坦然又无所谓的态度；恋爱的时候要是决绝和高傲的；对那些负责、从一而终或者靠孩子祈求男人的爱情嗤之以鼻；带着CD离家出走，终日听外国的靡靡之音；喝咖啡、坐地铁；不管遇到多大的事情都是一副面瘫无所谓表情；用香水、光脚穿一个绑带凉鞋；网上聊天遇到不做作的人就抱怨说聊天是需要棋

《告别薇安》

逢对手的；想找个男人轻率得献出初吻；自以为是得猜测别人，自以为看透了一切；厌倦生活、老师、家长、考试、读书。那时候有深深得代入感，只觉得自己的寂寞、忧伤只有网络青春小说才懂，也只有自残自杀、绝望、冷冰冰、不屑一顾、神经质、脆弱和自我放纵才是人生的唯一出路。只觉得自己是漂亮的、年轻的、冰雪聪明的女孩儿，要找一个年级足够大的、可以给我足够物质的人，做他的小三，出卖身体，对感情则潇洒得无所谓。当然，这一切的重点是要与众不同，多少带有一些虚荣心。====现实====现在呢，觉得小时候的想法好好笑。我很有兴致得罗列了那时候的幻想，并对照现在。10年后，不管心情多坏，多孤单，多累多有压力，都尽量保持情绪稳定，因为谁都没权利把自己的坏情绪传染给别人。再不想自杀、自残，还常想着要多做点运动，少喝点咖啡，多吃点蔬菜，保持健康。说到咖啡，现在天天喝，地铁也常坐，也来到了大城市，倒算实现了小时候的愿望，可经济水平还处于中等偏下。在一个理智、安全的婚姻里，爱一个男人的时候毫无身段可言。中年微微发福，没有冰雪聪明更没有美丽。再读的时候，轻易得否定了自己的20岁，可是没有否定安妮。合上书，脑子里面回荡着“林说的：不私自怎么会29年一直穿棉白衬衣、翻皮的鞋？”；“林在花心得对待女孩的时候，像一个暴食的人，有了一个空虚的胃”。。。十年后的今天，我又找到了很多好的句子，可是不是以前那些。从她的语言里，又读到了很多细腻的感情。我想，这是因为着10年，我经历了那么多，体会过，再看之时，才有共鸣。15年前放言：不做英雄也要做枭雄；10年前看不上周围庸碌的同学，觉得自己与众不同；5年前失望得发现自己其实就是一个平凡的女人；现在则既来之则安之，甚至怕一不小心就成了边缘人。这不是悲哀，这是成熟。透彻得了解自己，让自己活得舒服，这是人性。小时候那些野心是反人性的。还有，有幸生在80年代，那个中国社会剧变的年代。各种社会的思潮，人们迷茫、思考、辩证、尝试。所以比起前后的二十年，我觉得80年代的人，最多经历，最体察。====安妮====我不知道安妮宝贝是比我大多少岁，也懒得去考究了。别人经常诟病她没有创新，指责她传达了太多阴暗的心理，而且，其实她都不流行了，好少人提到她了。可是我觉得她是有天分的，她的细腻，对感情的体会和捕捉，不是谁都可以做到的。她的不创新，那是因为她不是为了文学而写作，只是为了表达情感。我也不讨厌她描写的性，在爱情里面，性本来就是不可避免的，也只有性的过程中，才能真正释放出弗洛伊德说的“冰山一角下”掩埋的潜意识，不敢写，才是不真实的。进了大学以后，就厌倦看那些描写高中生活的书了，例如《三重门》之类的。比起高中每天被固定在那一平米的位置上每天8个小时的生活来，大学生生活何其得丰富呀，再看就觉得幼稚了。听说颜歌的名字也是在大学后期了，感觉一个年纪小小的女孩子，能写出什么花样，所以不屑去看。可是近期读了她几年前写的一些书，才发现那根本不应该算是“青春的呻吟”，那是一些空灵飘逸的、想象自由的东西。某日百度一下，居然跟我是同一年生的。她构思、完成这本书的时候，我还未开蒙呢。所以我想，有才不在年高吧，这些有才华的人，是不需要经历太多，不需要学习太多的，他们自有那份细腻、敏感，当我们还奔波于生活俗务只感受到一分的时候，他们就已经感受到了五分，思考到了十分。他们自会感受苍生和自然，接收力量的。这跟中国古代说的气功是一样的。前不久看了《莲花》，《春宴》，对比这个《告别薇安》，也感受到了安妮的成长。安妮就像她小说里面的女人，不看新闻、电视、不关注流行的事件，只读一些古老的经典，完全不受外物的影响，在自己的世界里面发酵、成长。。慢慢得有自己的体系。我想她也是无解脱之路，读了很多佛经吧。女主角还是一样的冷眼看着世界，一样对欲望有着坦然的表达，一样沉默一样有明亮的眼睛，可是年纪会长了，把生命交给了终生纺布。《告别薇安》里面的林，害死了乔，也许有人会恨他。《春宴》里面的母亲终生纺布，最后自杀，也许有人会觉得可惜，她空浪费了美丽和青春。扩展开去，《天龙八部》里面的阿紫，害游坦之瞎了眼睛，胡作非为没有人性。。难道乔的悲剧没有她的错吗，不是她自己的选择吗？难道终生纺布就没意义，赚钱、环游世界做理想青年就有意义，难道看透红尘只有自杀或者出家吗？难道阿紫不表达自己的欲望，而像乔峰一样压抑自己的天性就是正确的？安妮给人物命运做着选择，每一个角色都是看似肆意妄为的，包括最后身患重病英俊不复的他，在森林里面长大又在商业社会如鱼得水的她。。其实是安妮对旧道德的挑战，对深受儒学影响的思维的挑战。她只是个女人，只是想剥开这些教义后，看看人心本来的欲望、关怀是怎样的。如果说十年前她传达了太多的阴暗，现在，则更多的是：本心、无奈、无为。这是一种更广义的宽容、尊重、顺服自然大道。对世间万物，对他人的选择，对欲望的满足抱有尊重而不干涉的态度。于自己，不能去死，唯有苟活。这些想法跟佛学、道家有些渊源。难道是她经年寻觅的结果？整体来说，现在的她，还是避世的，太敏感的人也终于受其害。我想，未来的她，也许不会再对社会失望，也许会接受现状，会有无悔的欢悦。

《告别薇安》

- 55、怎么说呢我觉得我还是能从她的笔锋中看到她的成熟这本书不能说不好，但也不是最好的想对自己年龄的长大，我觉得她后面的书更有哲理，更有了人生的感悟但不管怎么样，她毕竟陪我度过整个高中时代
- 56、读者本书的时候在初二的暑假。废寝忘食。短篇看得意犹未尽。特别喜欢《七月与安生》、很完整。感情激荡、但是文字是很平淡的叙述的。一杯好茶、一本好书。伴随我整个午后时光。充实而有意义。
- 57、安妮宝贝真是一个奇怪的存在，她的小说我读过一些，但是没有一本能在读完后回忆起她写了什么。她的作品和她的人一样的神秘和低调，而且已经神秘低调到了你看了一眼后就会完全忘记的地步。这本《告别薇安》我只对书名有一点点的印象，其余的一概忘记了。那忧伤又明媚的安妮宝贝就是让你无语的这样一个作者，有时你面对喜欢她的那些年轻读者们，会觉得不可思议和不知所措。郭敬明的东西虽然烂但是至少你看完能记住，安妮宝贝则完全不行。这本书我在高中时读的，读完我就把它捐赠给了学校的图书馆，用以流毒后世。2010年3月17日
- 58、读安妮的书还是在几年前还高中的时候。把那时候她出的书都读了个遍，觉得喜欢到不行。觉得描写的那样颇骨却有那么贴切，文字那么华丽又颓废……爱，离别，伤害……几年没有读过了，许多也忘记了。不过会一直记得那时一起读安妮文字的朋友们。那是多么单纯而快乐的时光啊……
- 59、只是，她的书又出新版，想了很久，决定无视。她是我青春里几乎深刻的灰尘。那时看起来似乎会覆盖一生。而这让我恐惧。我在巨大的阶梯教室里看完一本书，下课了也没有离开。人和人在我身边聚拢又离散，有什么仿佛永恒。天又下雨，窗外的一棵树非常想念自己在阳光里的样子。我固执地跟自己说它会非常想念。从此开始自言自语。只是，我以为自己是不同的。在深夜里看到淡蓝月光，思绪流转，竟有沉沉身世之感。快乐时也是快乐的，比如在凯尔特舞曲里和你相拥。四月梅雨很吵。她又说，1998年。那时一切开始。我觉得你不喜欢她。你喜欢她只是因为我喜欢她而已。我在做的，也不过是件自言自语的事。不知道为什么她忽然那么喧嚣。彼时，身边的人总以诋毁为乐事。所以我以为自己是不同的。黄昏里下雪吧。我一定要想起那个在下雪的田野里说爱我的人。一切都好，只缺烦恼。只是，我那么迅速地长大，男人和女人说出什么都那么轻易。再也没有一个人愿意拿出一些青春给你。温蒂后来长大了，生下了女儿玛格丽特。彼得来看她，难过的哭了。她已经不能飞翔了。我总是想起这是他们的样子。壁炉中沉默火光，窗外大雪纷飞。在路途上看见四月初的油菜花开的仿佛死去。像INTO THE WILD一样泛起潮晕。这是自由的代价。我从来都知道。“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字里行间，人我两忘，相对无言。”只是，看到这些故事，已然太迟。我终于明白，自己不是一条善类的河。我将自己泅渡，以此为乐。常常看见你，想念你。只是，你是陆地，是我永远无法得到哺乳动物的爱情。
- 60、其实并不记得从哪天起开始看安妮的文字了。但一经爱上，就彻底沉沦。像许多人那样。那段时间把她的书搜罗一空，填充自己的虚幻。也许，总是在其中看见自己的影子吧，如此孤寂，却又沉溺。。。。
- 61、大学时代，初次看到安妮宝贝的文字。也许正值青春年少，并不能真正感受文字中的哀伤与无奈，而是以一种旁观者的姿态，静静的看着她或他的一举一动，一次挣扎，一种追逐。可是当我渐渐长大，融入到社会这个现实的染缸时，才发现曾在字里行间隐藏的那些忧伤，竟是属于自己。淡淡的忧愁，莫名的哀伤，静静的追逐，不断的释放，也许生活就是这样！
- 62、时间总是过得很快，这本书是两年前去西安时在工大边的二手书店运班长淘来送我的。一直放在桌前却一直没有看，直到今天早上，看完一堆数学公式后，确实是需要什么来放松一下的。于是，在开了个头的情况下，用两门酱油课的时间草草翻完了此书。本书仿佛想表现社会的空虚，人生的迷茫不定，爱情的琢磨不透，漂泊与稳定的纠结。压抑的故事用一个又一个的悲剧结尾。相似而又不同的故事加上令人错位的人名，似乎显示了世界的相似的纷繁与无奈。但最求自我解放或许并不代表着纵欲，爱情也不仅仅代表着性交。冲动的苦果不应该披上真爱的外衣然后让令人失望的现实买单。自杀、他杀、抑郁症、堕胎、难产的情节中透着主人公高贵的气质与小资的情调。总之，书中的故事和绝大多数人是没有关系的，这是一个所谓的小资而非屌丝的悲催世界。
- 63、某日的傍晚，挤进下班的人潮。空气凛冽，犹如被冻结的水滴。春天让我简单的呼吸，快乐如脚边的水气上升。从那扇玻璃门里走进去。在温暖，舒适的座位上，我看着这样一段话：“自柏拉图以来，西方思想的传统是把人的生活分成两个部分，即肉身生活和灵魂生活。或者是根本就不存在灵魂生活，人与别的动物没有什么两样，所谓灵魂生活只是人的幻觉和误解；或者虽然有灵魂生活，但因

《告别薇安》

为没有来源而仅是自然界里的一种孤立的现象，所以人的一切精神追求都是徒劳而绝望的。”“一方面，在世俗化潮流的席卷下，人们普遍对灵魂生活持冷漠的态度，另一方面，那些仍然重视灵魂生活的人则陷入了空前的苦闷之中。”眼望向前方，直望穿他们的头，直望到他们背后的墙。女孩，长发，穿着一件黑色小呢子外套，瘦瘦的手腕上是一串赤红色的佛珠，围着一条浅灰色很宽大的披肩，倚地靠墙而坐。大大的背包就闲散在脚边，像她的神情有点冷漠又懒懒散开。她坐在哪里有一段时间了。她让我立刻想到安妮笔下的Vivian。那个女孩冷淡而闲散的真实出现。不论是薇若妮卡还是世上的另一个我的NANA，都让我坚信在世界某个角落有另一个你存在着。置换，交替。双重生命的两生花。告别，还是撞见？按照哲学的说法，似乎要领略死磕劲儿般的爱情，大抵要在一个相对封闭的世界，拥有一个颗固体的心。鲍曼说后现代的爱情是液体爱情。流动性是液体和气体的特性，没有时间上的持久也是易于连续地改变形状的。而我们大多不肯向爱情低头，在希望和绝望之间游离，宁缺毋滥、独善其身和另一种执着。安妮小说里重复出现的细节。纯白的棉布裙子，Kenzo香水，樱花树，穿棉布衬衣的男人，平头，干净的手指，行走和死亡。那些生命中留下了印记，无法割舍的渲染在她的情结中，更让人忍不住的想要去与之相会。寻找某种暗合。她说：帕格尼尼有时会谋杀我，他只需要两根弦。另一根用来谋杀你的思想。听上去费解却似某种隐晦而冰凌的语言。似水的清透与坚韧。我依然觉得这样的文字决裂也平静。抛开故事本身不说，她贪婪的运用文字符号，所有美丽、奢华的字堆砌出深度诱惑的句子，构建出理想中眼花缭乱的文字城堡。足够让你眩晕又欲罢不能。她漫不经心，自自然然地和你擦肩而过。敲开你紧闭的门。安妮有时会让你沉沦，她只需要水般味道的语言。就一片潮湿用来漂白你的灵魂。不喜欢她脂粉演绎平淡生活的笔调，这可能也是她本身所具有的气质。看似不息单薄的生命力下，苍白、残缺的真实。就像是芦苇在风中飘荡。无论如何，你和她的文字一起成长。自那一场相逢开始，一直在温暖、纪念和告别的倒影里，摇曳生姿。陷的太深了吗？只要今晚你在这里，看到黑夜过去。

64、《告别薇安》看完~~交谈也是需要对手的，一个势均力敌的对手。。。我想我跟林一样，都不是可以坚持到最后的玩家。薇安是对的，她知道和林见面就是游戏的结束。两个人不过是一样的寂寞并且可以势均力敌地交谈下去罢了，何必付出真感情。林注定是这个游戏失败的玩家。

65、这是我接触安妮的第一本书，在那个晦涩的年纪，触碰到这些晦涩的文字。看完了安妮的每一本书，告别薇安只能算是一个开始，是安从幽暗的峡谷走向阳关的开始。这仅仅只是一个开始。现在，她已经身为人母，心境的变化不知道会怎样地映射到文字中，期待素年锦时之后的书。

66、我很不喜欢作者书中的绝望。书里的氛围给人一种拍鬼片的感觉，即朦胧又压抑。虽然现在现在人越来越冷漠，但还不至于到绝望这种程度吧。书里的人物都只是一个人在都市里生活，内心空虚，寄托于虚拟生活。在现实里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亲人的人还是很少的，如果存在这样的人，这种人的确很容易自杀。但我不希望这是一种文化，我更喜欢向上的光明、窗外的阳光。我也希望推书的读者，推荐的书籍带有阳光。

67、安妮宝贝的自恋情结就像是冰山的一角。娓娓道来的叙述类似海底下的波澜不惊，但构建在文字层之上的意蕴层是恰似海平面之上的三角锥形的，连经过的季风都夹杂着不那么尖锐却依旧刺痛的信息的。《少年故事》和《交换》（《告别薇安》里的两则小故事）就是这样的作品。虽然两则故事的主人公在故事结束的时候大略有三十岁的年纪，不过她们却永久地停留在了自己的少女时代。在后记的采访里，安妮宝贝说自己不相信爱情。现在的她认为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平静生活是至美的，而自己之前历经的激情的退潮则会令人变得冷酷的。我偶尔会去安妮宝贝的博客，她选的音乐是寂静的，她摄的图像是静画的，她写的文字是冷冽到骨子里去的，我不同意她是颓废的，她是我彼岸照明的灯塔。《少年故事》里一个女孩子默默喜欢了一个男孩子八年，我是这个女孩子最好的朋友。男孩子在遇见我的那天起也开始默默喜欢我。最后女孩子和男孩子结了婚，她用一辈子去拥有一段残缺的爱恋，而我和男孩子是一段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的过往。故事的轮廓像是勾勒房屋的素描，屋内的悲欢离合都隐藏不现的。但文字打动我的正是没有说明的韵味，我们不纠结于我们爱的人爱我们到底有几成，我们不后悔于我们曾经翻山倒海的把谁的名字刻在心底，一切的冷暖都只是自知的。简奥斯汀在《傲慢与偏见》里说过，一个女子将对一个男子的深情隐瞒地太深的话，她是很可能会失去他的。爱人是否真的有一种左右逢源的方式，我不相信。只是到最后，我敬佩那些为爱寂寞的女子，她们用自己的抗体去对抗寂寞的解药，我做不到。不过我相信，爱情不只是一个肩膀转移到另一个肩膀，真正好的爱情是有气质的，哪怕我们有勇气和毅力终其一生孤寂。《交换》也是大致类似的故事。男孩子19岁的时候用一只哈巴狗换取8岁女孩的笑容，从此女孩子用一辈子的等待去交换男孩子无法兑现的诺言

《告别薇安》

。有些早熟的女孩子成年后却变为了涉世未深的孩子，他爱别人她等他，他结婚了她等他，他不真心她等他，如果假设就出了错，我们的证明何其的徒劳。这些太过爱自己的女孩子，始终走不出自己的自恋，也不愿走进别人的心。我们的心总是孤寂的，哪怕我们有再多的伴侣，哪怕我们有再多的聚会。所以安妮宝贝在采访里会说到建议女孩子别过早地恋爱。有时候想想我自己，十多岁的时候让别人走入自己的风景，然后着色修饰，然后修改撕碎，到头来即使走过所有的幻想也不愿向真正的幸福妥协。因为心气高太像拉的紧的橡皮筋，我们不愿放手弹到自己的疼痛。现在的安妮宝贝，大概生活的很是安逸吧。和相爱的人在一起，陪女儿一起长大，给自己喜欢的碎花和盆栽照照相，偶尔旅行，偶尔写字，然后思想，然后生活。生活云淡风轻的本质一再显山露水，年轻躁动的心总是看不透。不过看不透才好，这才是青春的尾巴该有的姿态。

68、一直相信生命是不断的积淀的过程，通过行走，通过阅读，通过受伤……也一直坚信咬住牙根的坚强，对待一切的淡漠，和心底永远存留的小小梦想，会让这条路走得不至于太过绝望。所以在书中找寻各个灵魂的影子，在路上重拾快乐、放纵，在生活中看着人们或喜或悲、纵横交错的嘴脸，也自得其乐。看安妮的书，凄艳冷冽的字，夜晚看的让人陷入精神性的短暂绝望中。换了白天，阳光下的玻璃花房，春天的暖如影随形，看她的不同故事里的安蓝、乔、林，看女人间的感情，看爱的纠葛，看伤的憔悴，看的心底无限的悲凉，无限的酸疼。但，只是一瞬间，然后又被阳光带回现实中。合上书，封页上写着编辑的推荐，才恍然发现，是她2000年的旧作。嘲笑自己的慢节奏，总是在所有人都不再关注的时候，产生兴趣，比方读书、看碟、听歌……小说中的女子永远的淡然，永远的苍白神秘，如同第一次看到阴暗墙角的苔藓，墨绿色的令人惊诧，想让人探究那抹潮湿上的诡秘。午夜、香烟、文字、旅行，是否自由无拘的生活可以让写出的字，跳着自己的舞蹈，旋转？记得故事曾经打动过心底，只是随着时间，慢慢的，所有的痕迹，都烟消云散。原本赤裸粉嫩的心灵，在岁月的冰天雪地中，渐渐被我们加上了衣服，最后，穿上了盔甲。哪怕爱过的印记，也期许可以斩草除根般遗忘。只是梦境有时带自己走向那段甜蜜的过往，醒来后，怔怔的，对着天花板发呆……看她的书，在冰冷的文字间想象着别样的自己，想象着那个自己想抛开去找寻的世界、生活。可惜，合上书的刹那，瞬间失忆，脑海里除了一片空白，只剩下猩红流淌的鲜血。19篇故事，有好有坏，有用心有潦草的，人人各自评说。只欣赏那股坚强，来自书中的女子，也来自作者本人

。 <http://www.blogcn.com/user68/pariscatzi/index.html#>

69、最近看了一本书叫《告别薇安》，是一本由若干短篇小说组成的合集小说。喜欢作者安妮宝贝对文字的表述方式和感觉，现实得飘渺、虚幻得真实，一种若带寂寞的感觉。书中印象最深的是<告别薇安>、<交换>和<七月和安生>。主题是死亡，同居，背叛。首篇<告别薇安>中说的是林和安的网遇。又穿插了乔和VIVIAN，这两个女人。在我眼中，乔是很傻的，因为她为了一个不爱她的男人林而自杀了。书中是这样描写的：「推开卫生间的门，他看到乔躺在放满冷水的浴缸里。浴缸里的水已经被血染成深红。血从她悬空的手臂滴落在瓷砖上。她的脸很寂静地仰在那儿。就象一朵枯萎的洁白的花朵。」我觉得自己挺变态的，竟然觉得这种死的方式很凄美。当然相比较之下，要更喜欢海明威的死法，把猎枪塞进自己的嘴巴，然后一扣扳机，整个头盖骨都被掀飞。不觉得很悲壮吗。果然我不正常了，竟对自杀抱有崇高的向往。乔是林的床伴，而VIVIAN对林来说是薇安的虚体，具备了林想像中薇安的特质。平静，妩媚，又若带阴暗。在乔死在林的公寓后，VIVIAN也消失了。林想去见薇安，那个唯一可以理解他的人。尽管薇安说不愿见他，但是林还是去了薇安所在的那个城市。当看到那城市蔚蓝的辽阔的大海时，心裏轻轻地对她说，再见，薇安。这是一种对过去的告别。看<交换>的感想，当时感想只有一句话：这女人，犯贱；这男人，下贱。哪有那么傻的人，为了一只狗，这一生就这么定了。当时kitty也看了，也这么认为，还说：要是送我狗，我怕都怕死了。这也是我想说的。刚看<七月和安生>时，是讨厌安生的，因为她和七月的男友家明在一起。但是到最后当她生下家明的孩子难产而死那时，又不觉得她可恨了。反而是觉得她只是爱得坦荡罢了，虽然负了好友，但却不背叛自己的心。她只是恰巧和七月爱上了同一个男子。当发现安生和家明同居时，七月对家明说：「我回到家是11月24日。我等你一个月。家明。我不会给你打任何电话。如果在一个月里面你回来了，我们就结婚。如果你不回来，我们就缘尽到此。我不会对你有任何怨恨。」七月之所以这么说，除了是因为爱家明之外，也因她爱安生。「少年的友情就像一隻蝴蝶一樣絢麗而盲目。可是安生，是她愛過的第一個人。」最後家明回來了，想必是安生做出的選擇。而這樣的選擇又是出於她愛七月。在愛情面前，友情少見得如此堅固。2008-03-19 19:38

70、这是我蛮喜欢的一类文字也不知道喜欢的具体理由就是喜欢安的文字让我看到一种伤,带着绝望冷

《告别薇安》

艳的伤捧着安的书是一种很奇妙的相遇,因为文字从来属于读得懂它的人

71、这是她最不功利,最真实的心情.不象后来很多书给我的感觉的是为了保持风格的刻意而为之.这是安尼最值得看的一本书.

72、高中的同桌经常拿着安妮宝贝的书磕,偷偷的。告诉我她喜欢安妮的文笔,喜欢她浓烈而又寡淡的生活。但在我这个粗人看来这无非是小资的代名词罢了,无非就是海藻般浓密的头发,纯棉的格子衬衫和淡淡的香水而已。但是看完七月与安生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至今都记得我把它推荐给我们宿舍的女生看完之后而引起的辩论,2个女生不同的命运,在各自的人生划上浓重一笔,结局到底是谁幸运谁不幸呢?

73、看了许多安妮宝贝的短篇,奇怪的是,目前没有一篇是记得内容的,她的小说就如同她的人一样是那么的低调。绚烂的名字,文辞的冷艳,情节的跌宕,是我较喜欢的,但是不推荐大家看,尤其是90后,人说“一本红楼误终生”,安妮宝贝的小说就有这样的魔力,容易影响性情,不利于健康成长,太感性的宅男宅女慎重.....

74、里面有一个小段落是这样的:晶离开我以后,我的心里只有两个想法。分赫然对我做的任何事情,我不会再有怨言。因为他是自由的。另外一个,任何人任何事情也都无法在带给我任何束缚,因为我是自由的。他说,生活驱逐着我们,我们更加盲目。他说,在那里都一样,在那里都改变不了我们的盲目。

75、多数人的观点是一种强势,我自然不敢妄自菲薄流行的东西的。不过读到快一半了实在是没感到喜欢,头疼于好像名字都有关联的不同章节中的人物,vivian、安蓝、还有出现最多的林、还有乔、等等,似乎是插叙却也看得人云里雾里的(如果最终这些人物可以被串起来的话那我只有感慨安妮宝贝的多重线索的驾驭能力了)。另外,作品里人物的忽冷忽热,行为的随心所欲我目前也是理解不了的。

76、看过她的很多书,,总是喜欢在夜晚看她的书,,,安妮的文字总让我觉得自己是高中生,,,太过于虚无缥缈,涩涩的苦苦的,,,像未成熟的桃子。

77、我是在十七岁那年读到她这本书的,那时候的我啥都不知道,却以为自己知道了不少。现在很多事情都很模糊了,我却还清晰的记得自己读这篇文章的心情和触动。很遗憾书借给了很多人之后,不知道去哪里了。我不知道,如果现在的自己第一次翻这本书第一次看这个故事,是否也会一如当初的那般的深刻。但还是很庆幸自己的那个岁月,曾经拥有那份心情。今晚只想像听一首老歌一样感受这个故事,它能带给我的可能已经不是阅读的快乐。但,一点回味,足以。

78、那还是初中的时候,痴迷于安妮的小说。一个人窝在教室阳光所照射不到的阴暗角落,捧着这本书如痴如醉的一遍又一遍的读。那时,安妮宝贝是一种潮流,非主流也席卷了8090两代人的生活。大街上满街都是厚刘海长睫毛的妹子,网络上更充斥着各种各样矫情的话语和照片。叛逆期的我受安妮宝贝书里的角色影响,也投身于非主流的热潮中。厚刘海,阴郁的眼神,还有胳膊上乱七八糟被小刀划过留下的伤疤。现在再想起来,或许每个人都是有那样的时刻。对未来感到迷茫,对现实感到不满,对生活无能为力,以为自己长大了,却在为自己的幼稚行为找一个又一个理由。而安妮宝贝的书,是我们那个时期的写照。不过,这些都过去了。现在的我们长大了,现在的安妮宝贝也有了女儿,成为人妇,在北京郊区的农场里相夫教子。只是,偶尔夜深人静失眠的时候,我会翻一翻《告别薇安》,回忆一下我们叛逆的青春。回忆一下当时的安妮宝贝,桀骜不驯,特立独行。可是现在的安妮宝贝已经在渐渐离我们远去了。每一次出的新书,从《莲花》之后,都是华丽辞藻和空洞哲理的堆砌还有严重的自我抄袭。从前的旧书一遍一遍的再版,新书高昂的价钱,都在告诉我们,安妮宝贝老了,开始在乎版税而非读者和书的内容了。安妮宝贝把爱她的读者当做她经济来源的的棋子。《暖暖》中有一句这样的话那一刻,他们共同站在命运的手心,是两颗安静而无知的棋子,而棋子是不该有任何怨言的。棋子是不该有任何怨言的,因为它们只是棋子。

79、有这样的事。在爱情的名义下,可以做这样龌龊的事。 好吧,想一下,如果家明不是一个帅哥,安生,你还会爱上他吗。 不要说的那么无辜,即使他是你见过最帅的男人又怎么样。人喜欢的东西多了,世界上美好的东西多了,但是谁能够全部拥有?谁能够随心所欲? 我不否认视觉系,但是有一句话:人和动物有一点区别在于,人能够控制自己。动物不能。 那么,在爱情的名义下,就可以伤害七月? 安生,你是很贱的女人。 爱情?真的有爱情吗?还是你的借口。为情欲找的借口。 最后最后,安生,你怀着家明的孩子,你还有脸回来。 你妈是妓女,你妈抛弃你。你的确可怜,你自甘堕落。但是请

《告别薇安》

你搞清楚，你的一切不幸，没有一点是七月给你的。那你为什么要把你的伤痛转移到七月身上。

七月，她把你当朋友，她有什么错。难道你不知道女人之间再要好，也不能分享同一个男人。你知道，但是你明知故犯。而且你什么都不说，瞒着七月先上了床再说。

这一刻，你把七月放在哪里？你把友情放在哪里？不理解家明，你这样的烂女人，被人玩烂了，他怎么会要。

我同情七月。但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交友不慎。还有对家明的态度。竟然没再要孩子。每天对着你丈夫背叛你生下的孽种，你会觉得幸福吗。

最后，安妮，宝贝儿~拜托你不要再用家明这个名字。师太会心痛滴~ PS：我不是受过什么伤害的心理阴暗女。只是看了这篇文，内心很长时间一直在纠结。我思想传统，爱情观属完美主义者。如果我有安生这样的朋友，早剁了丫一对狗男女。臭不要脸的。

80、故事始终围绕着爱情展开，但却始终没有找到真爱，主人公都生活在痛苦和抑郁中。可能这就是现在社会很多男女的写照吧，孤独着，没有陪伴！

81、她的文字总是透着一股忧伤,让人看过心好痛!文中的主人公都是忧郁,我有时会想.是否安妮宝贝也是忧郁的一个人呢不然怎么能把忧郁写得如此之美,如此有生命感!

《告别薇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